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

二、采购品目名称：其他服务

三、本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自：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公告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告开始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新区 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7-8186552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俊雅花园 50
座 2 楼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00101，发送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 或 传真至
0757-86368680

附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



Hundred EC

公开招标文件

(论证稿)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JJ-2018-018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一 评审细则.....	62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7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的委托，对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J-2018-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2,600,000.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本项目为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运营管理服务期为两年。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内容”。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元）。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投标人必须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金。（存款账户：①户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农行南海桂江支行；③账号：44501501040001456；④款项来源：JJ-2018-018 招标文件费。）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



发布公告媒介：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ppo.gov.cn/>)，南海一点通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

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服务或商务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 或传真至 0757-86368680），逾期不受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指定媒体网站中公布，望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陆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广佛壹号商贸物流城（启航大道 2 号 A 栋））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广佛壹号商贸物流城（启航大道 2 号 A 栋））。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 (一) |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黄小姐 | 联系电话：0757-86300101 |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刘先生 | 联系电话：0757-81865520 |
| (二)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54 区 50 座 3 楼 |
| | 联系人：张定宇 | 联系电话：0757-86300101 |
| | 传 真：0757-86368680 | 邮 编：528200 |
| (三) |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新区 8 号 |
| | 联系人：何淑华 | 联系电话：0757-81866520 |
| | 传 真：0757-81866011 | 邮 编：528203 |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注：“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中带“★”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人如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最高限价金额为预算金额。

投标总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管理所需设备、设施、车辆、船只等的配置费，锚地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助导航设施及其他所有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车船维护费(包括车辆、船舶的检验、维修、保养等费用)，燃油费，办公场所及仓库设置费用，办公费用，水电费，人员相关费用，水深测绘及出图费用，税费及一切可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合同价的采用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总承包(大包干)的方式，即：包人工、包燃料、包服务。在合同经营期限内，如未启动调价机制，则服务费即为中标价。

合同价的调价机制：在项目运营年限内，如遇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柴油价格、佛山市人工最低工资标准相比正式运营当月的标准超过 20%时，中标人应及时将柴油及人工价格变动对承包经营服务费的影响作出具体测算，并向采购人作出调价申请，采购人报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可适当调整经营服务费。除此之外，合同价不再调整。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对于影响服务正常进行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服务需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中标后再提出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增加费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法律诉讼等一切事务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自行解决。

采购合同须由九江法律服务所现场见证签订。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需要支付的见证费用已包含在该项目的投标报价内，采购人就该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收费标准：每宗按合同中标价的 3%收取合同见证费用，最低收费不低于 1000



元，上限为 10000 元。签订合同后，如另签补充合同，每宗收取 500 元。

（二）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采购人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时间安排如下：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月份由正式运营当日起计，第 1 个月支付首期款，时间为正式运营一个月内，金额为 3 个月的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从第 4 个月开始起，运营管理服务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 3 个月的最后一个月结束前支付 3 个月的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中标人向采购人请款时，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三）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金额

采购人根据《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每半年对中标人的经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支付中标人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按季度合同价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支付服务费如下：

季度服务费=季度合同价×考核得分÷100，低于 50 分的，按合同价的 50%支付。

（第一个半年度经考核评分在 90 以下的，应扣服务费在第二个半年度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锚地运营管理所必须有的资质或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锚地管理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指导，全年正常且无安全隐患完成锚地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如遇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对锚地的管理主体单位资格有最新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取得相应资格，如超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时间仍未取得相应资格，采购人将限期整改，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整改，及时取得锚地管理相应资格，以始终保证中标人作为项目运营管理单位的资格合法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运营管理合同，按当年中标人的实际管理时间结算管理服务费。如中标人的运营所需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营管理合同。

（四）运营管理服务的变更及终止

1. 运营管理期限内若遇城市规划变更或调整、航道建设改造等原因，需提前终止运营管理服务合同，致使中标人无法继续运营管理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2. 随着西江航运业务的发展，采购人如需调整锚地规模或锚地位置的，采购人应提前告知中标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

3、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中标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活动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

(2) 中标人不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指挥调动。

(3) 中标人不按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锚地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4) 中标人因自身资格不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5) 中标人配备的设施、设备或人员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6) 中标人未经授予方许可将本项目抵押、转让等。

4、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1) 中标人在协议期内，运营中有违法、欺诈或犯罪性行为的。

(2) 破产或公司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

5、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精神，协商处理。

本项目运营管理期限结束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的，中标人必须将锚地管理的属于采购人所有的固定设施、设备及档案资料（包括锚地管理的所有文件、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采购人。

（五）运营管理服务期，运营管理服务的延续或重新招标

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运营管理期结束，采购人将根据该锚地的具体管理需求，可确定重新招标或续签合同，中标人届时不得无故干预。如因特殊原因，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后未有新的运营管理服务单位进行交接服务，采购人如有需要要求延长服务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原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少于2个月的过渡期服务，过渡期间总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长期服务项目的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中标人须每年和采购人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再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简介

佛山港九江港区位于南海区南部的九江镇，西江下游出海航道左岸，包括南丰作业区、河头作业区、南鯤作业区和河清作业区。九江发挥坐拥西江、北江优势。2005年，九江港区提出了整个区域的发展各转向港口物流。经过5年建设，九江港区拥有27.5km的内河岸线，中外运、南鯤、战备、定安等7个码头分别各处，其中中外运码头和南鯤码头，成为西江流域仅有的两个可直接靠泊5000t级船舶的内河码头。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西江航运等级的提升，以及路网的建设，九江港区成为南海区及至佛山市的南部物资集散枢纽，325国道、佛开高速公路可达广州等地，西江下游出海航道连接珠江三角洲水网，并可直达港澳地区及沿海地区，成为南部地区具有集装箱、件杂货运输的综合性港区。港口码头建设速度的加快，港口物流的快速发展，使九江港口货物吞吐量三年已翻一番，2011年已超2000万吨，进江海轮（钢材为主）每年达4000艘次，南北货物运输量达1560万吨。物流建设的提速发展，过往船舶的密度增大，作业船舶的增加，目前西江下游九江港区未划定和设置锚地已直接影响到港口生产、船舶安全航行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建设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共锚地已迫在眉睫。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南海海事处于2014年建设了九江港区公用锚地，由九江镇人民政府负责锚地的运行。现公开招标该锚地的运营管理服务单位，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为2年。

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共锚地可容纳28艘不同吨位的船舶同时锚泊。其中上游锚地位于海寿沙和海心沙之间，锚地左边线距离海心沙最近处为50m，右边线距离海寿沙最近处为170m。采用顺岸式布置，锚地上游边线离海寿沙过河管道的距离为328m，下游边线距九江大桥约3km，上游锚地面积19.8万m²，布置16个内河船锚位；下游锚地位于下东村和甘竹村之间的凹岸处，采用顺岸式布置，锚地上游边线离九江大桥约4.5km，下游边线距甘竹电排站约1.5km，右侧边线距离西江主航槽最近处为185m，南侧与甘竹岛辅航道的距离为150m，锚地离岸最短距离125m，下游锚地面积为58.6万m²，布置12个3000吨级海轮（按5000吨级船舶预留）。

（二）中标运营管理服务单位必须保证该锚地的正常运行，必须在本项目锚地附



近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及仓库(仓库主要用于围油栏等的存放，地点的设置必须考虑应急抢险的及时性)，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该锚地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助导航设施及其他所有管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均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为保证管理服务的质量，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必须配备下列设施、设备和人员：

1、港作船一艘。

2、为锚地提供不少于 500 米的围油栏，放置于锚地仓库中作为应急备用，围油栏技术性能和基本质量要求应不低于《围油栏》（JT/T 465-2001）中开阔水域下固体浮子式 PVC 围油栏的要求。

3、拥有不少于 7 名现场管理人员的队伍，其中一名为专职安全员。

4、一旦发生应急抢险，必须由中标人派出一艘主机功率 750 匹马力的拖轮参与抢险，费用由遇险方承担。

5、中标人须配备若干甚高频无线电话、电脑等与锚地管理相关的基本办公设施、设备及管理系统。

（四）安全监管

佛山市和南海区相关职能部门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借助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和视频监控系统(CCTV)加强锚地安全监管，并不定期组织对锚地管理状况进行检查，中标人须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管。

（五）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对锚地管理相关的人员、设施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要求配备齐全并正常投入使用。

2、锚地管理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日常应纳入南海区水上应急队伍管理。

★3、锚地管理人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组织人员演练，至少一季度一次，并保障组织实施。当辖区发生紧急情况时，锚地管理人必须接受区水上交通（溢油）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

4、锚地的使用实行进入、离泊报告和指泊制度。



- ★5、锚地管理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船舶锚泊秩序、安全，水域清洁、锚地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养护，保持相关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 6、锚地管理人应定期对锚地水深、助导航设施进行监测和维护，发现水深、助导航设施异常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 7、锚地管理人应在锚地仓库备妥适当长度的围油栏，发生溢油事故时及时布置至现场，防止锚地内船舶发生溢油事故时危及饮用水源安全。
- 8、锚地管理人应对锚地内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行为实施管理，督促相关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活动，防止船舶污染物对水域造成污染。
- ★9、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要求（详见：附件1），通过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运营管理服务费。运营年限内，采购人可根据锚地安全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中标人应予以遵守。
- 10、中标人应具备应对九江辖区水域船舶溢油应急处理的能力或与具有相应溢油应急处理能力的专业应急队伍签订服务协议，以有效保障和应对服务期内九江辖区船舶溢油事故的发生。相应的溢油应急处理能力具体参照《关于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粤海事危〔2006〕103号）内河船舶溢油应急队伍5吨以下响应等级的溢油清除能力标准（详见：附件2），保证应急力量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 11、中标人须为每次抵港进入锚地的船舶提供一次免费往返的港口交通服务。



附件 1：《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为规范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行为，让抵港船舶获取更安全、优质的港口服务，营造辖区良好的通航环境和秩序，进一步提高地方水路运输和港口竞争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和对象

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工作由九江镇经济促进局、九江镇规划办公室、佛山九江海事处共同成立的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锚地运营管理监管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对象为锚地运营管理服务单位。

二、考核内容

锚地运营管理考核内容包括：运营管理单位资质条件、软硬件配套设施建设、维护状况、锚地水深监测及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等。

（一）资质条件持续性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持续有效性。

（二）软硬件配套设施建设、维护

1、硬件配套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硬件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应急拖轮、港作船、甚高频无线电话等与锚地运营管理服务有关的船艇及配套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相关船艇及操艇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和适任证书。

2、溢油应急处理服务

包括围油栏配备、布置情况，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供应对辖区水域船舶溢油应急处理服务情况。

3、规章制度建立实施状况

锚地运营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锚地运行与应急响应制度，并不断完善和跟进。规章制度主要包括：锚地管理制度、锚地管理中心值班制度、船舶进出锚地报告制度、锚地巡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等。

规章制度实施执行情况主要是指锚地运营管理单位对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锚地运营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做好锚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并建立相关工作台帐。

4、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状况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状况主要是指对锚地相关硬件配套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



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建立相关工作台帐。

（三）锚地水深监测情况

锚地水深维护情况主要是指是否定期对锚地水深进行监测。

（四）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管理人员配备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配备人数是否满足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并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适任证书；配备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等。

（五）锚地运营管理安全状况

锚地运营管理安全状况主要是指在锚地运营管理中的一个周期（通常是一年）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以及锚地是否发生因管理服务疏忽等行为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三、考核等级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办法，考核等级划分为90分及以上和90分以下两个等级。

四、考核方式

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不定期抽查：由锚地运营管理监管工作小组负责实施，通过对锚地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养护状况、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等实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发现的存在的存在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责令锚地运营管理单位限期整改。不定期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将按权重作为半年度考核评分依据。

（二）定期考核：锚地运营管理监管工作小组通过对锚地季度运营情况进行综合系统的检查，并结合锚地运营管理单位季度工作总结、自评及相对人就锚地运营管理服务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等，最终形成《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价表》（见附表）。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根据锚地营运管理服务半年度考核结果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按季度合同价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支付服务费如下：

季度服务费=季度合同价×考核得分÷100，低于 50 分的，按合同价的 50%支付。

（第一个半年度经考核评分在 90 以下的，应扣服务费在第二个半年度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六、本办法具体解释权由九江镇经济促进局负责。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评价表
(_____半年度)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评价	
			评价得分	情况说明
1	法人资格及有效性	独立法人资格及经营范围（5分）		
2	硬件配套设施配备养护情况	管理及作业船艇（5分）		
3		甚高频无线电话、电脑等与锚地管理相关的基本办公设施、设备及管理系统（5分）		
4		应急拖轮配备及值守（10分）		
5	溢油应急处理服务	围油栏等防污设备（5分）		
6		船舶溢油应急处理能力及其响应时效性（10分）		
7	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5分）		
8		规章制度执行情况（5分）		
9	锚地水深维护情况	是否定期进行锚地水深监测（10分）		
10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是否配备足数的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5分）		
11		配备人员实际操作能力（5分）		
12	运营管理安全状况	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10分）		
13		年内是否发生因管理服务疏忽、错误指引等行为导致船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事故（20分）		
考核评价分值合计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盖章）：



附件 2：《关于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文件

粤海事危〔2006〕103 号

关于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履行《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合理利用辖区溢油应急资源，鼓励更多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船舶溢油应急活动，提高辖区溢油应急反应能力，现决定对辖区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辖区内凡具有船舶溢油清除能力的单位或组织，均可自愿申请作为辖区船舶溢油应急队伍。

二、溢油清除能力按作业水域环境不同分为沿海和内河两大类。沿海水域分为港区水域、近岸水域和开阔水域三种，每种水域环境条件下根据溢油规模不同又分为 5 吨以下、5 至 10 吨、10 至 50 吨和 50 吨以上四类溢油规模响应等级；内河水域根据溢油规模不同分为 5 吨以下、5 至 10 吨、10 吨以上三类溢油规模响应等级。上述各种类溢油清除能力需满足附表所列的参照标准。

三、具备沿海水域 10 吨以上（含 10 吨）、内河水域 10 吨以上（含 10 吨）溢油清除能力并申请作为辖区船舶溢油应急队伍的单位请到广东海事局登记备案。具备沿海水域 10 吨以下、内河水域 10 吨以下溢油清除能力并申请作为辖区船舶溢油应急队伍的单位请到所在地的海事局登记备案。

四、非辖区内的从事船舶溢油应急的单位或组织，申请作为辖区船舶溢油应急队伍，应到广东海事局登记备案。

五、自愿登记备案的单位应按所申请的清除能力种类向广东海事局或所在地的海事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有关说明材料。

六、经登记备案的溢油应急队伍将作为《广东海事局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所在地海事局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储备力量。当辖区发生船舶溢油事故时，根据广东海事局或各辖区海事局的召集调动参加溢油应急行动。

附表：1. 广东海事局辖区沿海船舶溢油应急队伍溢油清除能力分类参照标准

2. 广东海事局辖区内河船舶溢油应急队伍溢油清除能力分类参照标准

广东海事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 1：广东海事局辖区沿海船舶溢油应急队伍溢油清除能力分类参照标准

响应等级 适用水域环境	5 吨以下	5~10 吨	10~50 吨	50 吨以上
港区水域	<p>有满足溢油清除作业的围控设施； 溢油回收速率 3 吨/小时；</p> <p>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10 吨；</p> <p>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0.5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p> <p>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置； 有满足溢油清除行动的作业船；</p> <p>有满足溢油清除作业的清污耗材储备。</p>	<p>围油栏 400 米；</p> <p>溢油回收速率 6 吨/小时；</p> <p>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20 吨；</p> <p>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1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p> <p>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置； 应急作业船 2 艘；</p> <p>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1 吨，吸油毡 0.5 吨，吸油拖栏 100 米。</p>	<p>围油栏 800 米；</p> <p>溢油回收速率 15 吨/小时；</p> <p>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45 吨；</p> <p>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2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p> <p>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置； 应急作业船 3 艘；</p> <p>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2 吨，吸油毡 1 吨，吸油拖栏 300 米。</p>	<p>围油栏 1200 米；</p> <p>溢油回收速率 25 吨/小时；</p> <p>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75 吨；</p> <p>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4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p> <p>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置； 应急作业船 4 艘以上；</p> <p>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4 吨，吸油毡 2 吨，吸油拖栏 600 米。</p>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
	应急力量必须 3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3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3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3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响应等级 适用水域环境	5 吨以下	5~10 吨	10~50 吨	50 吨以上
近岸水域	围油栏 200 米，高度不少于 800mm，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 溢油回收速率 4 吨/小时； 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20 吨； 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0.5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 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备； 应急作业船 2 艘，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作业；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0.5 吨，吸油毡 0.2 吨，吸油拖栏 80 米。	围油栏 400 米，高度不少于 800mm，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 溢油回收速率 8 吨/小时； 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40 吨； 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2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 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备； 应急作业船 2 艘，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作业；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1 吨，吸油毡 0.5 吨，吸油拖栏 100 米。	围油栏 1200 米，高度不少于 800mm，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 溢油回收速率 20 吨/小时； 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100 吨； 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4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 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备； 应急作业船 3 艘，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作业；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2 吨，吸油毡 1 吨，吸油拖栏 300 米。	围油栏 1800 米，高度不少于 800mm，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 溢油回收速率 30 吨/小时； 回收油储存设施容量 150 吨； 具有与溢油回收设施及回收油储存装置相适应的回收油运输与转存设施； 消油剂有效喷洒速率 6 吨/小时； 有相应的岸滩溢油清除装备； 有保障清污行动的通讯设备、防护装备； 应急作业船 4 艘以上，能够适应近岸水域环境作业；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4 吨，吸油毡 2 吨，吸油拖栏 600 米。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25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4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60 人。
	应急力量必须 6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6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6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 6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附表 2：广东海事局辖区内河船舶溢油应急队伍溢油清除能力分类参照标准

响应等级 适用水域环境	5 吨以下	5~10 吨	10 吨以上
内河水域	高度在 800mm 以上的围油栏 200 米； 适用于内河水域的溢油回收速率在 5 吨/小时以上的收油机一台； 具有污水水储存量 30 吨以上的污水回收船一艘； 工作小艇一艘； 消油剂喷洒装置一台；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0.5 吨，吸油毡 0.5 吨，活性炭 0.5 吨，吸油拖栏 100 米； 与清污工作人员数量相适应的救生衣、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具； 溢油回收桶、勺等溢油回收工属具一批。	高度在 800mm 以上的围油栏 400 米； 适用于内河水域的溢油回收速率在 10 吨/小时以上的收油机一台； 具有污水水储存量 50 吨以上的污水回收船一艘； 工作小艇一艘； 消油剂喷洒装置一台；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1 吨，吸油毡 1 吨，活性炭 0.5 吨，吸油拖栏 200 米； 与清污工作人员数量相适应的救生衣、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具； 溢油回收桶、勺等溢油回收工属具一批。	高度在 800mm 以上的围油栏 800 米； 适用于内河水域的溢油回收速率在 20 吨/小时以上的收油机一台； 具有污水水储存量 80 吨以上的污水回收船一艘； 工作小艇二艘； 消油剂喷洒装置一台； 清污耗材储备：消油剂 2 吨，吸油毡 2 吨，活性炭 0.5 吨，吸油拖栏 400 米； 与清污工作人员数量相适应的救生衣、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具； 溢油回收桶、勺等溢油回收工属具一批。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	经相关培训合格的清污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
	已编制《溢油应急工作操作规程》	已编制《溢油应急工作操作规程》	已编制《溢油应急工作操作规程》
	应急力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应急力量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600,000.00元)
3	投标保证金要求	<p>本项目招标号为 JJ-2018-018, 项目名称简称为<u>锚地运营</u>, 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 并最迟在2018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到达以下指定的账户 (以收款银行确认到账为准), 否则投标无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九江支行 账 号: 44534001040017181</p> <p>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出, 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可具有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是否准确到账以收款银行的回单为准)。若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特别提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投标人在划出款项时, 千万记住核对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特别是元位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投标人须从存款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保证金, 且不得将投标保证金分笔转入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 注明以下信息: 招标号 项目简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投标人在汇款时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 (或摘要或附言) 栏输入以下信息: 招标号 项目简称 (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 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投标人在汇款时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录入: 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人账号、投标人开户行全称 (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 标后退保证金时,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委托收款银行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原路退还该款项给汇款人的存款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投标保证金的退回</p>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将于定标后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九江支行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 (原额、不计利息) 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 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中标的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后凭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具财政专用收据; 中标人签订项目采</p>



		<p>购合同后，凭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开具退款收据到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办理退回保证金（原额、不计利息）手续。</p> <p>（2）流标项目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约于该项目确定流标后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九江支行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原额、不计利息）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参与流标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按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划汇投标保证金。</p>
4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p>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在 100 万以下的，按 1.50% 计算； 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0.8% 计算； 500 万到 1000 万的，按 0.45% 计算； 1000 万到 5000 万的，按 0.25% 计算。</p> <p>（3）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4）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p> <p>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金额。</p>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交。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7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9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指：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考《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3.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招标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



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9.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 14.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此《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2018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三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 2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财政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 21.2.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21.3.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评委会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财政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5.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俊雅花园 50 座 2 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黄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00101（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8680



22. 投诉

- 2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投诉供应商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并承担法律责任。
- 22.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投诉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

（其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份，共___页。

投诉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3. 终止招标

23.1.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采购编号：JJ-2018-018

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

（附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电 话：0757-81865520 传 真：0757-81866011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新区 8 号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两年运营管理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每年运营管理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每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每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合同总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管理所需设备、设施、车辆、船只等的配置费，锚地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助导航设施及其他所有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车船维护费(包括车辆、船舶的检验、维修、保养等费用)，燃油费，办公场所及仓库设置费用，办公费用，水电费，人员相关费用，水深测绘及出图费用，税费及一切可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

合同价的采用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总承包(大包干)的方式，即：包人工、包燃料、包服务。在合同经营期限内，如未启动调价机制，则服务费即为中标价。

合同价的调价机制：在项目运营年限内，如遇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柴油价格、佛山市人工最低工资标准相比正式运营当月的标准超过 20%时，乙方应及时将柴油及人工价格变动对承包经营服务费的影响作出具体测算，并向甲方作出调价申请，甲方报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可适当调整经营服务费。除此之外，合同价不再调整。

乙方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对于影响服务正常进行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服务需求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中标后再提出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增加费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法律诉讼等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解决。



采购合同须由九江法律服务所现场见证签订。乙方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乙方需要支付的见证费用已包含在该项目的投标报价内，甲方就该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收费标准：每宗按合同中标价的3%收取合同见证费用，最低收费不低于1000元，上限为10000元。签订合同后，如另签补充合同，每宗收取500元。

二、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甲方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时间安排如下：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月份由正式运营当日起计，第1个月支付首期款，时间为正式运营一个月内，金额为3个月的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从第4个月开始起，运营管理服务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3个月的最后一个月结束前支付3个月的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乙方向甲方请款时，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三、运营管理服务费的支付金额

甲方根据《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每半年对乙方的经营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支付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费：

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按季度合同价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得分在90分以下的，支付服务费如下：

季度服务费=季度合同价×考核得分÷100，低于50分的，按合同价的50%支付。

（第一个半年度经考核评分在90以下的，应扣服务费在第二个半年度的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应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锚地运营管理所必须有的资质或资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锚地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指导，全年正常且无安全隐患完成锚地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乙方在运营期间，如遇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对锚地的管理主体单位资格有最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取得相应资格，如超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时间仍未取得相应资格，甲方将限期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整改，及时取得锚地管理相应资格，以始终保证乙方作为项目运营管理单位的资格合法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运营管理合同，按当年乙方的实际管理时间结算管理服务费。如乙方的运营所需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的，甲方有权终止运营管理合同。

四、运营管理服务的变更及终止

1. 运营管理期限内若遇城市规划变更或调整、航道建设改造等原因，需提前终止运营管理服务合同，致使乙方无法继续运营管理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补偿方案。

2. 随着西江航运业务的发展，甲方如需调整锚地规模或锚地位置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

3.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改正，乙方超过指定期限仍未改善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运营管理活动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

(2) 乙方不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指挥调动。

(3) 乙方不按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锚地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4) 乙方因自身资格不再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5) 乙方配备的设施、设备或人员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 (6) 乙方未经授予方许可将本项目抵押、转让等。

4、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协议期内，运营中有违法、欺诈或犯罪性行为的。
- (2) 破产或公司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

5、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按国家法律、法规精神，协商处理。

本项目运营管理期限结束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的，乙方必须将锚地管理的属于甲方所有的固定设施、设备及档案资料（包括锚地管理的所有文件、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甲方。

五、运营管理服务期，运营管理服务的延续或重新招标

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运营管理期结束，甲方将根据该锚地的具体管理需求，可确定重新招标或续签合同，乙方届时不得无故干预。如因特殊原因，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后未有新的运营管理服务单位进行交接服务，甲方如有需要要求延长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原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少于2个月的过渡期服务，过渡期间总服务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长期服务项目的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乙方须每年和甲方签订当年的采购服务合同。如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后，经服务质量考核后达标的，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六、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简介

佛山港九江港区位于南海区南部的九江镇，西江下游出海航道左岸，包括南丰作业区、河头作业区、南鯤作业区和河清作业区。九江发挥坐拥西江、北江优势。2005年，九江港区提出了整个区域的发展各转向港口物流。经过5年建设，九江港区拥有27.5km的内河岸线，中外运、南鯤、战备、定安等7个码头分别各处，其中中外运码头和南鯤码头，成为西江流域仅有的两个可直接靠泊5000t级船舶的内河码头。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西江航运等级的提升，以及路网的建设，九江港区成为南海区及至佛山市的南部物资集散枢纽，325国道、佛开高速公路可达广州等地，西江下游出海航道连接珠江三角洲水网，并可直达港澳地区及沿海地区，成为南部地区具有集装箱、件杂货运输的综合性港区。港口码头建设速度的加快，港口物流的快速发展，使九江港口货物吞吐量三年已翻一番，2011年已超2000万吨，进江海轮（钢材为主）每年达4000艘次，南北货物运输量达1560万吨。物流建设的提速发展，过往船舶的密度增大，作业船舶的增加，目前西江下游九江港区未划定和设置锚地已直接影响到港口生产、船舶安全航行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建设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共锚地已迫在眉睫。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南海海事处于2014年建设了九江港区公用锚地，由九江镇人民政府负责锚地的运行。现公开招标该锚地的运营管理服务单位，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为2年。

佛山南海九江港区公共锚地可容纳28艘不同吨位的船舶同时锚泊。其中上游锚地位于海寿沙和海心沙之间，锚地左边线距离海心沙最近处为50m，右边线距离海寿沙最近处为170m。采用顺岸式布置，锚地上游边线离海寿沙过河管道的距离为328m，



下游边线距九江大桥约 3km，上游锚地面积 19.8 万 m²，布置 16 个内河船锚位；下游锚地位于下东村和甘竹村之间的凹岸处，采用顺岸式布置，锚地上游边线离九江大桥约 4.5km，下游边线距甘竹电排站约 1.5km，右侧边线距离西江主航槽最近处为 185m，南侧与甘竹岛辅航道的距离为 150m，锚地离岸最短距离 125m，下游锚地面积为 58.6 万 m²，布置 12 个 3000 吨级海轮（按 5000 吨级船舶预留）。

（二）中标运营管理服务单位必须保证该锚地的正常运行，必须在本项目锚地附近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及仓库（仓库主要用于围油栏等的存放，地点的设置必须考虑应急抢险的及时性），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该锚地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助导航设施及其他所有管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为保证管理服务的质量，乙方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必须配备下列设施、设备和人员：

1、港作船一艘。

2、为锚地提供不少于 500 米的围油栏，放置于锚地仓库中作为应急备用，围油栏技术性能和基本质量要求应不低于《围油栏》（JT/T 465-2001）中开阔水域下固体浮子式 PVC 围油栏的要求。

3、拥有不少于 7 名现场管理人员的队伍，其中一名为专职安全员。

4、一旦发生应急抢险，必须由乙方派出一艘主机功率 750 匹马力的拖轮参与抢险，费用由遇险方承担。

5、乙方须配备若干甚高频无线电话、电脑等与锚地管理相关的基本办公设施、设备及管理系统。

（四）安全监管

佛山市和南海区相关职能部门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借助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和视频监控系统(CCTV)加强锚地安全监管，并不定期组织对锚地管理状况进行检查，乙方须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管。

（五）锚地运营管理要求

1、乙方对锚地管理相关的人员、设施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要求配备齐全并正常投入使用。

2、锚地管理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日常应纳入南海区水上应急队伍管理。

★3、锚地管理人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组织人员演练，至少一季度一次，并保障组织实施。当辖区发生紧急情况时，锚地管理人必须接受区水上交通（溢油）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

4、锚地的使用实行进入、离泊报告和指泊制度。

★5、锚地管理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船舶锚泊秩序、安全，水域清洁、锚地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定期养护，保持相关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6、锚地管理人应定期对锚地水深、助导航设施进行监测和维护，发现水深、助导航设施异常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7、锚地管理人应在锚地仓库备妥适当长度的围油栏，发生溢油事故时及时布置至现场，防止锚地内船舶发生溢油事故时危及饮用水源安全。

8、锚地管理人应对锚地内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行为实施管理，督促相关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活动，防止船舶污染物对水域造成污染。

★9、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费根据《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办法》要求（详见：附件1），通过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运营管理服务费。运营年限内，甲方可根据锚地安全管理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乙方应予以遵守。

10、乙方应具备应对九江辖区水域船舶溢油应急处理的能力或与具有相应溢油应急处理能力的专业应急队伍签订服务协议，以有效保障和应对服务期内九江辖区船舶溢油事故的发生。相应的溢油应急处理能力具体参照《关于船舶溢油应急队伍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粤海事危〔2006〕103号）内河船舶溢油应急队伍5吨以下响应等级的溢油清除能力标准（详见：附件2），保证应急力量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并开始清污。

11、乙方须为每次抵港进入锚地的船舶提供一次免费往返的港口交通服务。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本协议下的项目质量、服务、安全及运营管理服务活动等进行监督指导，并随时进行检查。检查不符合规范的，甲方可以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屡次整改不通过或者违规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收回锚地的运营管理服务权。

2) 有权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指定本项目的锚地管理相关具体要求和实施细则，并督促、指导乙方据此进行管理。

3) 有权掌握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关于本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的信息，调阅有关运营业务资料。

2. 甲方的义务：

1) 锚地运营管理权授予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2) 向乙方提供运营锚地管理所需的场地、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发布系统及助导航设施等硬件设施和项目管理所需的证明材料。

3) 协助乙方在本运营管理合同下与地方各部门如：航道、水利、消防、供电等部门协调有关锚地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4) 按照双方的协议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费。

3. 乙方的权利：

1) 在协议期内，有权对锚地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2) 按照双方的协议取得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费。

4.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出示承担项目所需的、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锚地运营管理所必须有的资质或资格、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证照的有效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在运营管理期间应始终保持其资质证书等有效。



2) 依法运营、照章纳税，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自行解决、承担本合同项下运营管理中发生的任何问题、责任。

3) 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具体管理细则对锚地实行管理，并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4) 合同期内，运营公司应保证运营管理所需的人员满足要求，所需的船舶、设备、助航设施等保持在正常、良好状态，合同运营期结束后，应将甲方提供的管理设施及运营期内所有管理的档案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将本项目抵押、转让，否则其抵押、转让等行为无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必须保证不就本合同项目再与第三方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运营管理权给其他人经营。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3)本合同所有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合同见证单位执___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附件除外，另册)，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 乙方（盖章）：
促进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新区 8 号 地址：
电话：0757-81865520 电话：
传真：0757-81866011 传真：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日期：2018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关于贵方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严重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复印件（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工商部门相关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 2. 2018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资料内容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所提交的资料，因资料错放或缺失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服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服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自评表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自评分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投标内容	资料所在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投标人属于以下情形的打“√”，否则打“×”： 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属于微型企业。()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依据贵方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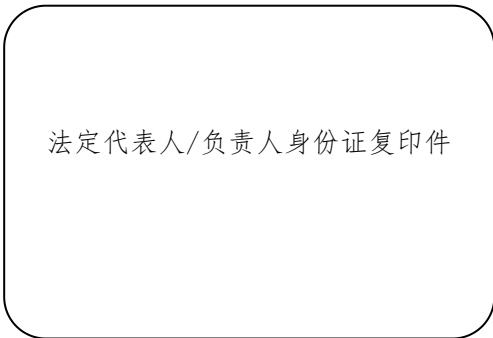
致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两年运营管理服务费)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每年运营管理服务费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每季度运营管理服务费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每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元)
备注	

- 注：1.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小写金额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本表除了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

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请按下表要求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名称		
二	投标总价	元	注：本栏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
三	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	注：本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
四	评标价格	元	注：评标价格=投标总价×(1-规定价格扣除比例)
五	备注：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表，如此表内容不能详细反映详细情况，可自行增加附表。

2、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填“评标价格”仅供评委参考，最终评标价格以评委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4、投标人按所属类型提供以下要求的资料，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享受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非小型及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填写，可保留表格格式。其评标价格即为投标总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的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的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编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的，可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团队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年龄	证书名称	办公电话/手机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部分评分的顺序及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实际能力进行编制。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专业优势。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采购项目编号：JJ-2018-018

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
管理服务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促进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六.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服务、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数分配	40	30	30

(1) 服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服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后，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设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附件 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格	<p>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采取保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的方式进行留存，经查询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p>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3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项目理解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优：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理解精准、到位，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可行，得5分；</p> <p>良：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解决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得3分；</p> <p>可：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理解一般，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p> <p>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5
	实施计划	<p>根据投标人围绕服务项目的目标制订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进行横向比较：</p> <p>优：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贴近实际，内容详细、清晰、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良：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可：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p> <p>差：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p>	10
	质量控制及增值服务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质量及效率的控制措施，增值服务进行横向对比：</p> <p>优：服务质量及效率的控制措施贴合实际，内容详尽，细节周全，可行性高；有增值服务且细致可行。得5分；</p> <p>良：服务质量及效率的控制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增值服务。得3分；</p> <p>差：服务质量及效率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无增值服务。得1分。</p> <p>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方案，不得分。</p>	5
	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突发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等方案进行横向对比：</p> <p>优：应急、突发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等方案非常详尽、条理清晰、切实可行，措施及细节周全。得10分；</p> <p>良：应急、突发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p>	10

		<p>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等方案详尽、条理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p> <p>中：应急、突发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p> <p>差：应急、突发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等方案过于简单，可行性低。得1分。</p> <p>没有提供本评审内容要求的方案，不得分。</p>	
	配备船舶	<p>在满足采购需求港作船一艘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港作船一艘的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船舶为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或内河小船检验证书等证明材料，如为租赁的船舶还须附租赁证明复印件。</p>	4
	围油栏	<p>在满足采购需求围油栏500米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100米围油栏的，得1分，最高得6分。</p> <p>注：围油栏为自有或租赁均可，提供围油栏证明材料(如发票或采购合同或供货意向书等)复印件。</p>	6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项目业绩	以投标人名称名义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6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及验收资料复印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该复印件资料的原件,供评委进行核对。	12
	客户评价	以上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获得客户的评价为良(或满意)等级或以上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评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客户的业绩有多项客户评价的仅按一项计算。	6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工作经验、所获学历、所获专业资格、职称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服务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反映其服务团队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比其他单位的服务团队人员明显优异的,得10分。 良:服务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反映其服务团队人员有一定的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对比其他单位属于中等程度的,得7分。 可:服务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反映其服务团队人员有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对比其他单位属于较差的,得4分。 差:服务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难以反映其曾从事相关工作经验,难以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其学历证明、所获专业资格、职称证书(或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工作经验的履历。及提供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不含该月份)往前推算3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0
	守合同重信用	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2分。未获得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守重公示平台上查询本企业公示状态,显示企业相关公示内容的打印件。	2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以上评分因素中所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复印件资料的原件，供评委进行核对的内容，不提供或不满足条件的，不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占 30 分。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投标总价×(1- <u>6</u>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③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⑤如投标人未能提供③的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减。⑥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中所填“评标价格”仅供评委参考，最终评标价格以评委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

(2)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投标文件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电子版

采购项目编号：JJ-2018-018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南海区九江港区公用锚地运营管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

